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019號

聲 請 人 席嘉芬（即萬受菊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查聲請人僅提出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遺產分割協議書之影印本，請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內容不得塗改，股票總股數不得少於股票掛失函總股數）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提出之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遺產分割協議書，股票總股數少於股票掛失函總股數，請重新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內容不得塗改，股票總股數不得少於股票掛失函總股數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